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林珍如（即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沛緹（即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慧如
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珍如、林沛緹為原告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建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於民國113年10月1

01 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珍如、林沛緹，此有原告林建翌個
02 人除戶資料、一親等親等關聯資料、林建翌全體繼承人最新
03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；而林珍如、林沛緹均未拋棄繼承，且林
04 珍如、林沛緹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林珍如、林
05 沛緹為原告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梁靖瑜